

证券代码：002340

证券简称：格林美

公告编号：2013-007

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政府资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、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、深圳市财政委员会联合下发的《深圳市发展改革委等关于下达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2 年第五批扶持计划的通知》（深发改[2012]1583 号），获得城市矿产资源循环利用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配套资金 800 万元的财政资助。目前，公司已经收到该笔资助。公司将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，计入递延收益，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